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持有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将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事项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葛 敏 兆文军 刘艳萍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